

精神、智力类贫困残疾人集中收治托养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

地

法定代表人:

乙

地

法定代表人:陈美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服务项目:为全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及全县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人员(建档立卡)的精神残疾人开展集中兜底托养服务。

2、服务内容:提供医疗护理(精神、智力类之外的疾病不作为本合同的医疗护理内容)、药物治疗、生活照料托养和工疗康复训练等服务。

3、服务地点:定点项目承接单位。

4、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年金额为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294000 元))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在收治前在乙方工作地点对收住人员进行肢体功能、病情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收治标准分区、分类、分级确定医疗等级和托养等级。

(一) 功能区:

1. 收治区域:按男、女分区管理,根据病人病情严重程度确定护理等级和收治病区,在抢救病房、治疗病房、一级病房、二级病房,实施分级治疗,提供医疗服务。

2. 工娱区域 非正式的行为观察窗口

机制:在相对自由的工娱活动中,患者会展现出在正式访谈中不易察觉的行为、情绪反应、社交模式和压力应对方式。

观察点:医护人员可以观察患者的服从性、合作精神、注意力持续时间、挫折容忍度等,这些信息对于评估病情、调整治疗方案和预测康复前景极具价值。

提供一个多功能的治疗平台,其最终目标是:通过有组织的活动,帮助精神病患者减轻症状、恢复功能、重建自信,最终最大程度地回归社会,过上有意义、有质量的生活。

3. 工疗基地:提供适合精神、智力类贫困残疾人劳动及康复需要的项目,按照相关行业生产标准规范设置管理。

（二）集中收治托养模式：

1. 集中医疗人员：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精神障碍诊疗指南》和《精神科诊疗技术操作规范》，全面落实三级查房制度、不良事件上报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为患者提供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和中西医结合综合诊疗服务。病房采取开放式与封闭式管理相结合模式管理。

2. 集中托养人员：实行“医、护、康、养、社”综合服务。要为每一位托养病人建立健康档案，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版）》，实施医疗、护理、药物治疗、生活照料和康复训练等工作。避免患者回归社会后丧失劳动和生活技能。

（三）托养服务

按照男女分区、病情分类、年龄分组等原则进行病房安排。采用医师诊疗后处方供药、护理人员监督下服药的方式提供药事服务。在护理和护工人员的带领下，每天进行适可的文体活动和体能训练。按照“提前预约”的原则，在专门的探视区为患者家属提供每月1到2次的亲情探视服务。用餐按照营养饮食标准要求聘用专职厨师加工供应，满足各类人群健康需要。服装按照夏季周换，冬季旬换制度，洗浴同步进行。

（四）安全监控

实行对病房、病区、农（工）疗区 24 小时全方位无死角监控。病房、病区均实行严密巡视，护理与安保交叉进行，实行定时定岗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标准：按照集中收治托养人数人均 2418 元人民币/月/人标准计算。

2、报价明细：详见《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对精神智力类贫困残疾人集中收治托养的实施方案》。

3、乙方开户名称：周口安康精神康复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支行

银行帐号：1717510109200134491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 内划“√”）。

甲方按照集中收治托养人数人均 2418 元人民币/月/人标准计算并于入住乙方次月 10 号前划拨资金额度。每季度甲方与乙方据实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财务对账。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收治进度和服务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甲方因此终止本合同的,无论是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因此而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的无论是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通报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自接收集中收治托养人员之日起，对收治托养期间的医疗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问题承担全部主体责任。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若出现转包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及因转包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5、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而引发的争议或侵权等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风险。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在2日内出具书面的解释或相关整改方案并纠正。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联系方式

乙方确认以下人员为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美荣身份证号：412723195303239021 电话：13939440830 地址：周口市商水县 206 国道西 50 米，备用电话 17623587339 姓名：张军珂，与乙方关系副院长。

甲方通过上述地址向乙方发出的法律文书等信函视为乙方签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以上述联系方式向甲方发出的通知或者回复均代表乙方的决定。乙方如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9月30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2、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陈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周村齐东县206国道50米

电话:

日期: 2025年9月30日